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25年 179号 -L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应县雨污分流新建路以东片区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应县雨污分流新建路以东片区管网改造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应县县城新建路以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应审批字【2024】154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县财政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应县3路10片区的雨污分流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具体为：龙泉路、糖厂西路、瑞东北路延长线共3条主要道路及龙泉里片区、交警队西片区、育才南街片区、东关片区、东园里片区、育才北街片区、西丰里片区、南丰里片区、东南角片区、塔东片区共10个片区的雨、污水管道敷设、检查井及雨水口砌筑，道路恢复、绿化工程等。其中污水主管网长约2.4km，管径为DN500；雨水主管网长26.1km，管径为DN400~DN1000，道路恢复234820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零玖拾玖万零柒佰叁拾柒元陆角伍分（¥ 90990737.65 元）；其中不含税价：83477740.97 元；税金：7512996.68 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捌分（¥892762.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 43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万元整（¥ 8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光俊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为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40622012530295L

地址: 应县清宁西街人武部东侧水投三楼

邮政编码: 037600

法定代表人: 贺一凡

委托代理人: 刘建宫

电 话: 0349-502282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应县支行

账号: 050704852920003031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0001131517291

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路 17 号

邮政编码: 041099

法定代表人: 田维章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51-8720033

传 真: 0351-8721165

电子信箱: 3403327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
解放路支行

账 号: 14050171830809677777